



常熟理工学院水电管理办法

常理工[2006]109号

为了适应学校改革发展需要，确保学校的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加强校区水电管理，力求实现管理规范化，收费合理化，使用科学化，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水电管理的组织与总体要求

1.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受学校委托，负责全校水电管理工作。各类方案报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并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2. 按照签订的服务协议，维修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校区日常的水电管理、水电供应、水电设施的维修保养和水电用户的抄表收费以及处罚违章用水用电等工作。

3. 水电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加强职业道德修养，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恪尽职守，严格管理，严禁徇私舞弊。凡从事电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水电费的管理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电费的计价按学校内部的优惠价和成本价两种价格执行。凡非经营性项目的电费价格执行学校优惠价每度0.52元，经营性项目的电费价格执行学校成本价每度0.70元。凡非经营性项目和经营性的水费价格一律执行每吨2.40元。我校的水、电价格将随着市供水供电部门的水电价格变化作相应调整。

5. 确保水电供应正常，遇线路故障性停电，应在一小时内恢复供电，遇有停水停电，除特殊情况则应事先通知。

第二条 水电安装与维修

1. 水电设施，特别是水电计量设备的检修、拆装由水电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擅自拆装。已经投入使用的水电设备和计量装置，单位和个人都应积极保护，防止人为损坏。

2. 基建项目的水电安装，由基建科负责，项目竣工后经验收交使用部门投入使用，水电竣工图交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备查，在质保期间由基建科负责。

3. 零星基建、二级单位自筹资金的新建、改造、装饰、装璜部门的水电安装，必须由水电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决算按有关规定执行。

4. 水电设备的日常维修，由维修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维修范围在学校规定



的范围内，采取用户报修和维修管理服务中心查修相结合，维修管理服务中心应及时上门服务，小修不得超过 24 小时，属公共场所的水电维修，维修管理服务中心应派专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5. 各部门、各单位需要增加大容量、大功率的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等水电设备，应向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擅自增加大容量、大功率的水电设施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部门、单位的责任。

6. 水电安装及维修过程的设杆、放担及管线走向等按有关技术规定操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涉，如有不同意见，可报请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协调处理。

第三条 水电计量与收费

1. 全校所有用水用电部门、单位一律实行装表计量，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组织对其收费服务管理。水电计量和收费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务求计量准确、收费合理、帐务公开，力求做到收支平衡。

2. 校内实验室、办公用房、体育设施及其它公共场所的水电费暂由学校统一支付，实行定额管理，学校将水电费经费划拨到各部门、单位，由各部门、单位结算水电费。现暂实行网上定期公布用电情况。

3. 学生宿舍、教室水电费实行定额管理，在定额内水电费由学校统一支付。学生宿舍按合同定额标准核拨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水电费，节约奖励，超支自负。

4. 校内经营实体、校内外住户、临时工宿舍、学生宿舍的超额部分、基本建设、维修装潢及计划外新增项目的水电费用，一律自行支付。

5. 凡校内教学用房从事各项活动涉及收费的项目，实行谁使用谁负责，使用部门必须明确水电费成本，并经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核准后才能实施。

6. 水电用户都应按期交纳水电费，逾期不交者，按日加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直至停电。

7. 校内各部门单位水电费，其计量经水电使用单位核实后，由校财务处实行无承付结算。

第四条 违章用水用电的处理

1. 违章用水用电的处理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水电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故意少抄不抄、少抄不收，除给予批评教育外，视情节扣除相应的奖金和津贴，直至调离原岗位。



2. 私自在表前接用水电, 擅自更换计量装置和拆除铅封均属窃电偷水行为, 一经发现, 除补交水电费外并处以罚款 50-500 元, 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3. 擅自加大保险丝, 拆除保险装置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管线损坏的, 经查实除修复费用由责任单位(人)承担外, 罚款 50-3000 元; 造成事故的, 追究全部责任。

4. 人为造成水电设施损坏的肇事单位和个人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并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5. 严禁转供水电, 确需转供的必须征得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同意, 并由水电管理部门实施, 擅自转供水电造成不良影响或擅自改变水电使用性质的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1000 元, 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直至断水断电。

第五条 安全节约用水用电

1. 全校师生员工及水电用户应当自觉遵守本办法, 自觉支持和配合水电管理部门的管理, 自觉接受水电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2. 对耗能大、功率低的电器设备应按有关规定逐步淘汰, 改用节能型的电器设备。

3. 安全用电, 节约用水用电, 人人有责。全校师生员工及水电用户要增强节水节电意识, 养成随手关灯、关水的良好习惯, 杜绝常明灯、长流水等现象。

第六条 奖励办法

1. 在水电管理和水电维修中, 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2. 学校鼓励举报违章用水用电的行为, 负责保密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